

#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3〕28号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所属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教育部关于建立长效机制 巩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成果的意见》（教财〔2023〕1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地大发〔2023〕18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地大学校办发〔2021〕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一级企业——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绩效考核，是指通过特定的指标体系，对资产公司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核资产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核心是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规范运营和内控管理情况，对学校和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

**第四条** 经营绩效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通过考核引导资产公司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深化产学研合作为主线，以服务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主业，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效益优先。重点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盈利能力、投资回报水平等经济效益，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根据企业工作内容、发展阶段的不同，实行定性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纵向与横向比较相结合，公开、公平、公正实施考核。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有效结合。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负责资产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的领导决策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负责资产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核方式与实施程序**

**第六条** 学校成立资产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分管国有资产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资产公司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学校办公室（综合改革与政策法规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办公室、科学技术发展院、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审计处等单位负责人。

**第七条** 经营绩效考核按照公历年度进行。每年初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次年初对上年经营绩效实施考核。

**第八条** 学校国资委与资产公司每年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经营目标责任书是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资产公司经营目标责任书签订程序：

（一）每年 3 月底前，资产公司按照企业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建议值，编制具体的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送国资办；

（二）国资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企业运营环境，对资产公司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提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值，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与资产公司协商一致后，报国资委会议审议确定经营目标；

（三）每年 4 月底前，根据学校国资委批准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值，由国资办代表学校与资产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经营目标责任书内容：

- （一）单位名称、签署人职务和姓名；
-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考核与奖惩；
- （四）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条** 在考核期内，国资办要通过财务报表分析、重要指标跟踪等必要手段，对资产公司经营情况实行动态监控。

## **第十一条** 资产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程序:

(一) 每年 3 月底前, 资产公司依据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对公司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 对经营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撰写上年度目标考核自评报告, 提交考核小组审议;

(二) 考核小组根据签订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和目标完成情况, 对资产公司进行考核, 形成初步考核意见并反馈资产公司;

(三) 考核小组将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报国资委审议。国资委最终确认考核结果后, 国资办将考核结果通知资产公司, 同时报送学校相关部门, 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负责实施对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考核工作, 并将考核结果报资产公司董事会确认, 确认结果报国资办备案, 并同时报学校相关部门。

##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学校对资产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的指标包括经济指标、管理指标和社会指标三大类, 满分 100 分。每大类指标下设若干具体指标, 并分别赋相应分值。

### **(一) 经济指标 (基准分 50 分)**

经济指标考核以年度目标责任值为基准分, 在基准分的基础上, 按照实际完成情况增加或扣减得分。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指标 (基准分 10 分): 是指考核期末净资产与考核期初净资产的比率, 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保值增值率} =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初净资产}) \times 100\%$$

2. 年度利润指标（基准分 10 分）：是指经第三方审计核定后的考核期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利润总额的计算，应该考虑剔除当期非正常重大增减因素。

3.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基准分 10 分）：是指考核期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当期净利润} \div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2。

4. 资产负债率指标（基准分 10 分）：是指考核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div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5. 上缴利润指标（基准分 10 分）：是指资产公司实际上缴学校利润数额（含学校国资委认可减免利润数额）。

## （二）管理指标（满分 25 分）

管理指标考核项相关要求达到或完成的，得该项满分，缺失或未完成的扣减相应分值。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执行情况（满分 10 分）。

2. 内控与风险管理、对所属企业监管情况（满分 5 分）。

3. 资源使用费上缴情况（满分 10 分）：是指占用学校房产、人力资源、水电暖等资源使用费及时、足额缴纳情况。

## （三）社会指标（满分 25 分）

按照社会指标考核项相关工作开展和完成的程度，在满分

内得相应分值。

1. 对学校发展的贡献（满分 15 分）：是指支持学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开展产学研融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实践工作，完成学校委托的专项任务等情况。

2. 对社会发展的贡献（满分 10 分）：是指服务地方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开展改革创新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贡献。

**第十四条** 资产公司对其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绩效的考核，应根据企业功能定位、行业领域的不同，按照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制定“一企一策”的差异化考核内容和评价指标。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与奖惩**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结果实行等级制。考核得分最终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

考核得分级别设置为：优秀（分数 $\geq 90$ ）、良好（ $75 \leq$ 分数 $< 90$ ）、合格（ $60 \leq$ 分数 $< 75$ ）、不合格（分数 $< 60$ ）。

**第十六条** 经营绩效考核结果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相关部门对资产公司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下同）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学校对资产公司负责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作为资产公司改进经营管理的重要参考；

（四）确定资产公司年度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国资委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提出对负责人奖惩建议，并适时提出任免或晋升建议。

**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负责人全年绩效与经营绩效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经费由企业自理。以学校同职级人员年终一次性绩效标准为基准，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2倍；“良好”的不超过1.5倍；“合格”的不超过1.2倍；“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第十九条** 资产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连续2年为“不合格”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谈话诫勉、岗位调整、降职使用或免职（解聘）等。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资产公司积极践行自主创新、资源节约，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开展企业管理创新等，公司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大贡献的，学校予以单项特别奖。

**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和相关考核指标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视情节轻重扣发企业负责人的绩效；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党纪政纪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资产公司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导致重大决策失误或发生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违纪事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视情节轻重扣发其绩效；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党纪政纪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考核期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学校决策调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的，资产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变更经营目标责任书相关内容的申请，国资委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度调整经营目标责任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附件《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规则》的内容，可随上级对所属企业监管重点和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以及资产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由国资办作适度调整，经学校国资委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资产公司应参照本办法，制定资产公司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办法，报国资办备案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发布之前学校和所属企业相关管理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规则

## 附件

### 所属企业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规则

学校对资产公司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指标、管理指标和社会指标三大类,满分 100 分,其中:经济指标 50 分,管理指标 25 分,社会指标 25 分。具体指标分值及计分规则如下:

#### 一、经济指标 (基准分 50 分)

经济指标	基准分值	认定标准或计算公式	计分规则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 分	$(\text{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初净资产}) \times 100\%$	以目标责任值为基准分,每降低 1%,扣 1 分;每提高 1%,加 1 分。扣分和加分最多 5 分。
年度利润	10 分	经第三方审计核定后的考核期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剔除当期非正常重大增减因素。	以目标责任值为基准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扣分和加分最多 5 分。
净资产收益率	10 分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当期净利润} \div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其中: $\text{平均净资产} = (\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 + \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 \div 2$	以目标责任值为基准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每提高 1%,加 0.5 分。扣分和加分最多 5 分。
资产负债率	10 分	$(\text{期末负债总额} \div \text{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超过 60%的,最多得 5 分; 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比上年每降低 5%,加 1 分;比上年每提高 5%,扣 1 分。扣分和加分最多 5 分。
上缴利润	10 分	实际上缴学校利润数额(含学校国资委认可减免利润数额)	以目标责任值为基准分,每降低 5 万元,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每增加 5 万元,加 1 分,上限为 20 分。

#### 二、管理指标 (满分 25 分)

管理指标的考核项按照相关要求达到或完成的，得该项满分，事项有缺失或未完成的扣减相应分值。

管理指标	基准分值	计分规则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	5分	上级和学校布置的有关企业改革或监管要求，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每发生1起扣1分。最多扣5分。
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执行情况	5分	应由企业党组织前置决策而未通过党组织决策，应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而未执行，每发生1起扣1分；上述领域由于管理原因或决策者水平等因素造成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误的，每发生1起减扣1分。最多扣5分。
内控建设与风险管理、对所属企业监管情况	5分	企业财务、人事、经营等方面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每缺1项制度或执行不力扣1分；企业重大事项该报批报备而未报批报备事项，每发生1起扣1分；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发生违规或风险失控情况，每发生1起扣1分。最多扣5分。
资源使用费上缴情况	10分	占用学校房产、人力资源、水电暖等资源使用费及时、足额缴纳情况。除不可抗力外，不交、少交或迟交上述费用超过1个月的，每发生1起减1分。最多扣10分。

### 三、社会指标（满分25分）

社会指标的考核项按照相关工作开展和完成的程度，在满分内得相应分值。无该类事项的，不得分。

社会指标	满分分值	计分规则
对学校发展的贡献 (15分)	5分	根据支持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开展产学研融合工作情况，适当计分，不超过5分。
	5分	根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工作情况，适当计分，不超过5分。
	5分	根据完成学校委托的专项任务，适当计分，不超过5分。
对社会发展的贡献 (10分)	5分	根据服务地方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计分，不超过5分。
	5分	根据开展改革创新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贡献，适当计分，不超过5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